

# 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网络信息发布与安全管理规定

(2022年11月修订)

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，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基本原则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网络信息发布由秘书处统一发布，各部门审核后的发布内容提交至秘书处，由秘书处进行二次等级核验，在所需发布平台及时统一发布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网站内容每月定期更新一次。

**第三条** 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是机构各项业务工作开展的基础，全体员工都要树立安全责任意识，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，自觉监控、维护机构网络系统的安全。

**第四条** 系统开发实行需求责任制，即提出系统开发需求的部室对该系统开发、测试、运行的安全性负责。

**第五条** 发布的信息管理坚持按照“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对外发布信息，必须经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，才可发布。

**第六条** 建立自上而下的安全管理体制，严格执行层级管理和层级负责。

（一）成立由秘书长为组长，主管安全工作的副秘书长、主管网络工作的副秘书长为成员的网络安全领导小组，对机构网络系统整体安全性负责。

（二）安全领导小组职责包括：贯彻落实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对网络安全工作的要求。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对网络安全工作的具体要求，确定机构网络安全建设的指导思想、目标和任务。领导和组织机构网络安全建设工作。审议机构网络系统安全管理规定，和网络系统建设方案。负责机构网络系统安全建设工作中的关系协调和重大决定。负责分管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。监督、检查机构网络系统安全管理规定的执行。

（三）部门负责人对部室使用的网络系统及发布的信息安全性负责。部室指定网络安全管理员，负责网络系统日常安全运行的监督和管理。

（四）网络安全管理员职责包括：负责制定所在部室网络系统的安全性建设的方案。负责对所在部室的网络系统进行每日安全巡检，发现安全问题，及时向网络安全监督员反馈。负责对所在部室的网络系统日常使用安全进行监督。学习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，并向所在部室人员传达讲解。

（五）综合管理部设网络安全监督员一名，负责与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管理部门、上级单位信息中心、机构网络系统开发公司、信息安全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单位密切联系。在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

及时解决各部室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。必要时可对各部室网络系统安全监管情况进行督促。

**第七条** 一旦发生网络系统安全问题，须立即执行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》，成立应急响应处理小组，按要求由发生部室的安全员第一时间上报相关领导，并向网络安全监督员提出安全维护需求。

**第八条** 机构定期开展全员在网络安全法律法规、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，提高全员安全工作思想认识。

**第九条** 因网络安全监管不力，造成安全隐患，甚至发生安全事件的，由网络安全领导小组讨论研究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1 月起施行。